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迪董事长主持，应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燕红、李金宝、王明进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限售期”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公司市场布局，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